

再審申請人：○館即○○○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 93 年 4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304147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公告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2 年 9 月 1 日在網站 (xxxxx) 刊登「○○」、「○○」、「○○」及「○○」等食品廣告，其內容載以「……『○○』……幫助肝的新陳代謝，減少疲勞規格 90 粒特價 820……『○○』特別濃縮精煉而成，含月見草……防止高血壓幫助關節活力……『○○』可預防尿道細菌感染，利尿，防止細菌附著膀胱壁上規格……90 粒裝特價 630……『○○』具抗氧化能力作用，維持皮膚之健康規格 60 粒裝特價 760……」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再審申請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236798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23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同年12月22日、12月30日補充再審理由。

三、按訴願法第90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查上開本府93年4月14日府訴字第09304147200號訴願決定已於文末附記「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等文字；本件訴願決定書於93年5月20日公示送達，經20日發生效力，自93年6月9日之次日起起算，是前開訴

願

決定業於93年8月9日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93年8月9日起30日之不變期

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居住於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應予扣除之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93年9月8日。詎再審申請人迨94年11月23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其申請

再審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雖本件再審申請人提出○○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函主張其於94年11月9日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惟查○○股份有限公司於原處分作成當時如確實為網站負責人，又上開公司之代表人亦為○○○（即再審申請人），且再審申請人並無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是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申請再審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